

证券代码：838190

证券简称：笑果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中视笑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易霞、马琳娜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  
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易霞、马琳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易霞	其他（时任并列第一大股东）	股东
马琳娜	其他（时任并列第一大股东）	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易霞、马琳娜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，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**

2021年4月13日，易霞、马琳娜作为中视笑果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笑果科技或公司)股东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笑果科技股份,增持后各自持股比例均达到20.33%,成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。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,易霞、马琳娜未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66号)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易霞、马琳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,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**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,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易霞、马琳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3]219号

中视笑果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